

苗栗縣南埔國民小學飲用水管理維護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81 號令修正公布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。
- 二、103 年度本校總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飲用水定期檢驗制度，維護飲用水良好品質。
- 二、加強飲用水管理維護，確保飲用水使用安全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項飲用水設施之管理維護列入年度計畫確實辦理。
- 二、管理及維護事項：

項次	項目	工作重點	負責人員	工作時間	備註
1	依規定張貼標示	張貼維護記錄、檢驗結果於飲水機旁。	總務處	每三個月維護公告一次	成果照片呈現
2	定期檢驗水中含大腸菌、落菌量	合核廠商定期檢驗。	總務處	每三個月一臺輪流	檢驗報告呈現
3	水塔	定期檢視維護是否滲漏及正常關鎖定期清洗。	總務處	每學期一次	成果照片呈現
4	飲水機維護	飲水機表面清潔、保養更換濾心、保養記錄簽名檢修。	總務處 飲水機廠商	每日清潔 每月保養 每三個月更換濾心	成果照片呈現
5	檢驗結果公布	張貼檢驗結果於飲水機旁。	總務處	隨時更新	成果照片呈現
6	水質檢驗不合格處理	(1)立即公告禁止飲用 (2)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 (3)呈報縣環保局。 (4)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完成改善後，始得再供飲用。	總務處	立即處理	
7	飲用水管理宣導	(1)定期於集會或朝會向學生宣導正確飲用水之知識及觀念。	訓導處	每學期至少一次	成果照片呈現

肆、經費：由校內年度預算項下相關費用支應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二、提升師生正確飲用水觀念，促進身心正常發展。

陸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計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